

华泰财险附加“网络勒索损害赔偿”及“网络勒索事件”定义条款（CB版）

本保险合同当事人同意在本保险合同中加入本附加条款，并就下列事项达成一致（本附加条款之外的事项均以本保险合同的其他条款、条件、赔偿限额和除外责任为准）：

本保险合同中“网络勒索损害赔偿”及“网络勒索事件”定义如下：

网络勒索损害赔偿是指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，被保险人为终止或结束网络勒索事件而支付的款项；但保险人不得合理地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。

网络勒索事件是指第三方以向被保险人索取钱财为目的（包括比特币或其他形式的加密电子货币），对被保险人作出下述可信威胁或一系列关联性的威胁：

- i. 发布、泄露、传播、损毁或使用存储在**被保险人计算机系统**的保密信息、私有信息或可进行个人识别的信息；或
- ii. 改动、篡改、损坏、操纵、盗用、删除或损毁**被保险人计算机系统**上传输或存储的**数据**、指令或任何电子信息；或
- iii. 植入用于修改、变更、损坏、损毁、删除、感染或降低**数据**、应用程序、网络或操作系统及相关软件的整体性、质量或性能的**恶意软件**；或
- iv. 发起、持续或扩大对**被保险人计算机系统**攻击，以耗尽系统资源或阻碍系统的授权使用者通过互联网访问系统；或
- v. 植入**恶意软件**或其他内容以使授权使用者无法访问**被保险人计算机系统**；或
- vi. 限制或阻碍对**被保险人计算机系统**的访问。

为避免歧义，特此约定**网络勒索费用**适用于被保险人收到非钱财的索求。

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维持不变。